

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宝丰县北部产业
集聚区（焦枝线西侧）10kV 线路工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业 主：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施工单位：奕旭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奕旭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宝丰县北部产业集聚区（焦枝线西侧）10kV线路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宝丰县北部产业集聚区（焦枝线西侧）10kV线路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商酒务镇房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审批（2023）29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新建10kV线路，全线电缆敷设，路径全长0.99千米，其中ZC-YJV22-8.7/10kV-3×400mm²铜芯电缆线路0.09千米，ZC-YJLV22-8.7/10kV-3×240mm²铝芯电缆线路2*0.9千米；前营变内新建出线柜1面，新建2进4出环网箱1面，1进2出分支箱1面；新建直线电缆井6座，转角电缆井2座。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1) 预付款：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待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第三方决算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金龙，技术负责人：程光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7月2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签订。

十一、其他事宜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及协助单位

采购人: 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 监理单位

专家: _____ / _____

服务对象: _____ / _____

其他: 采购人邀请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

(2) 履约验收时间

工程竣工结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后), 由施工单位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现场验收方式, 验收小组由宝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验收单位的人员组成, 进入现场实地考察, 审查工程建设及组织培训的各个环节, 听取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 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察验建设工程和设备安装情况, 并对工程施工和设备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 申请工

程竣工验收；2.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3.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5. 验收结果出具后1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该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二部分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GF-2017-0201) 专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主要内容:

(1) 采购标的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 10kV 线路, 全线电缆敷设, 路径全长 0.99 千米, 其中 ZC-YJV22-8.7/10kV-3×400mm²铜芯电缆线路 0.09 千米, ZC-YJLV22-8.7/10kV-3×240mm²铝芯电缆线路 2*0.9 千米; 前营变内新建出线柜 1 面, 新建 2 进 4 出环网箱 1 面, 1 进 2 出分支箱 1 面; 新建直线电缆井 6 座, 转角电缆井 2 座。

(2) 履行时间 (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 (期限):

1.1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1.2 质保期: 1 年;

2) 履行地点: 宝丰县商酒务镇房庄村。

3) 履行方式: 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免费提供鉴定及维修费用;

(3) 价款或者报酬: 按照中标金额在合同签订时执行;

1) 预付款: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 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 待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经第三方决算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交付标准: 合格工程; 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 验收、交付方法: 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 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 察看工程情况; 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3) 验收、交付程序: (1) 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1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5) 验收结果出具后 1 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5) 质量保修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6) 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 质量保修期内, 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2) 质量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质量保修期内：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也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4)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责任方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并由责任方承担。

5) 修复通知：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12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 违约责任（按照建设工程专用条款内容）

1. 发包人违约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违约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1.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

1.1.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1.1.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1.1.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1.1.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1.1.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1.1.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

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4.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1.4.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1.4.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1.4.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1.4.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1.4.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1.4.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 承包人违约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违约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

违约:

2.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2.1.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2.1.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2.1.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2.1.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1.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 16.2.1 项 (承包人违约的情

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2.4.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4.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4.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4.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2.4.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